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10 月 31 日
文 號	第 602 號
歸 檔	年 月 日
備 註	法令複核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10157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提案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10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曾鵬光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許淑貞幫工程司 (06)2991111#1352

出席者：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列席者：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備註：

- 一、依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103年10月3日南市建師字第1030122號函辦理。
- 二、審議事項共12案如后附。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請自備水杯。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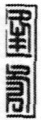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4.10.31 翁嘉慧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十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佳里區佳里段 2306-2 及 2306-76 地號，可否單就現有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提請討論。(詳附舊有民國 66 年使照圖及使照影本、現有謄本及地籍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有關佳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分照案件，現有 2306-2、2306-76 地號謄本及地籍套繪圖均查無建物登記，但舊有民國 66 年使照圖及使照影本發現原未分割前 2306 地號有一舊屋與興建三戶被列入一照共同檢討空地比，目前現有 2306-127 至 2036-129 地號之三戶建築基地其空地均搭設違章，而地主購地時舊屋早已不復存，如要補辦補拆除執照及法定空地分割，要拆除違章必無法取得該三戶之同意，如此地主土地權益必將無辜受損，可否單就該現有 2306-2 及 2306-76 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時間點在 75 年，基地於 86 年分割出 2036-127 至 2306-129 地號時，依法必須檢討法定空地分割方可完成分割，故同意單就現有 2306-2 及 2306-76 地號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內部設計「天井」，天井如檢討計入容積，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不列入建蔽率檢討，其天井側牆是否可隨各樓層設置，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如天井設計已計入容積(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蔽率)，應屬建築物通風採光之實際需求，並無不法之虞，其側牆可依實際需求設計設置。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76 條第五款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76 條第五款：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 二、該款條文精神主要在便於室內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爭取時效，迅速朝避難層逃生，今查機電室、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等類似空間設置防火門，因僅供維修人員於特定時間出入，應無防災逃生之需求，故此門開啟方向應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機電室、消防泵浦室、發電機室等類似空間，均因應消防法規要求而設置防火門，但此類空間並非居室，僅供特定人員維修檢查時出入，並無防災與逃生之實際需求，故同意此處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該款條文限制。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第四條之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四條：經指定（示）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建築基地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二、依本案配置圖與地盤圖所示，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校地四向分別面臨計畫道路，目前北、西、東三項均已開闢完成；僅南側臨嘉南大圳處，已由市府開闢做為自行車綠園道，以及西南側三興街局部路段因現有道路銜接位置偏移，未依計畫道路開闢。
  - 三、本案興建之體育館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建築物以北側 20 米已開闢計畫道路（民治路）為出入通路，且四周計畫道路多已開闢或另有用途，故應免依前開規定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查該法令主要規範對象為基地指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且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目前此案基地之北側、西側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且以北側「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故同意此案免依該條法令規定，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提案五：有關原有解釋函令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 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之規定，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新建消防局二層以上申請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餐廚及會議空間，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得免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二、因建築技術規則於 102 年起新增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亦作部分修正，原有技術規則之解釋函令是否適用？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由於消防局使用用途特殊，雖屬 G-2 政府機關，但本案之二層以上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餐廚及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而消防隊員亦無行動不便之可能性，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針對消防局二層以上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可免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確為合情合理，故同意原有技術規則之解釋函令 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可適用於本案。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空間是否得免計容積，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已有函釋如附件。

二、依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會決議應設置之自設或增設機車車位，是否可免計容積不無疑義，爰提請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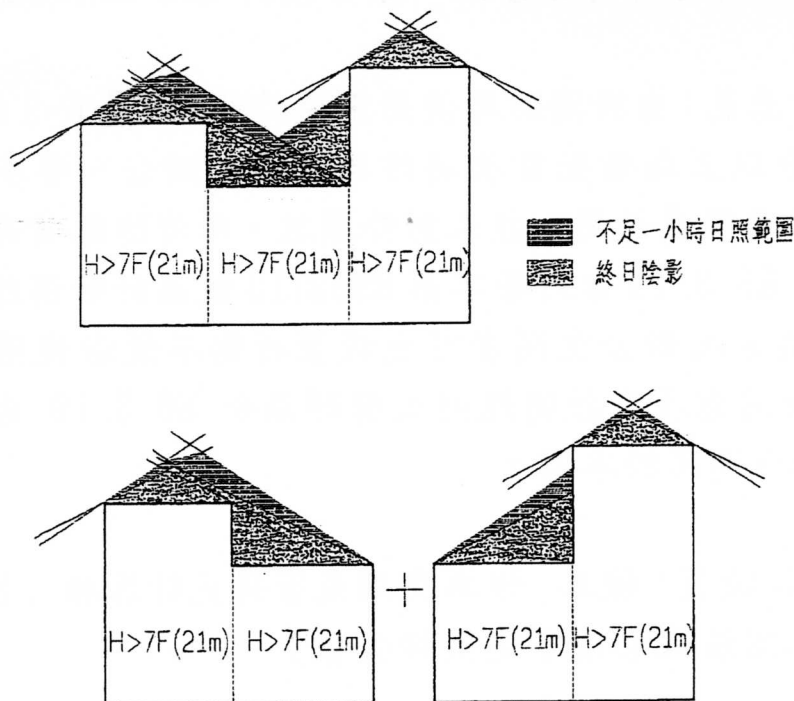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依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會核定報告書設置之自設或增設機車車位，應可免計容積。

提案七：有關建築物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疑義，提請研議。(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103年1月23日法令復核小組會議第十一案曾有研議結論詳附件。

二、若為獨棟建物中有凹入如附圖，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方式如附圖，是否妥適，提請研議



建築物陰影投影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提請法令複合小組會議研議。

提案八：有關地下停車空間，採直下地下二層設計，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受限基地條件，汽車坡道採直下地下二層，再分別向上及向下至地下一層及地下三層，此種停車方式(詳附圖)，是否適法，提請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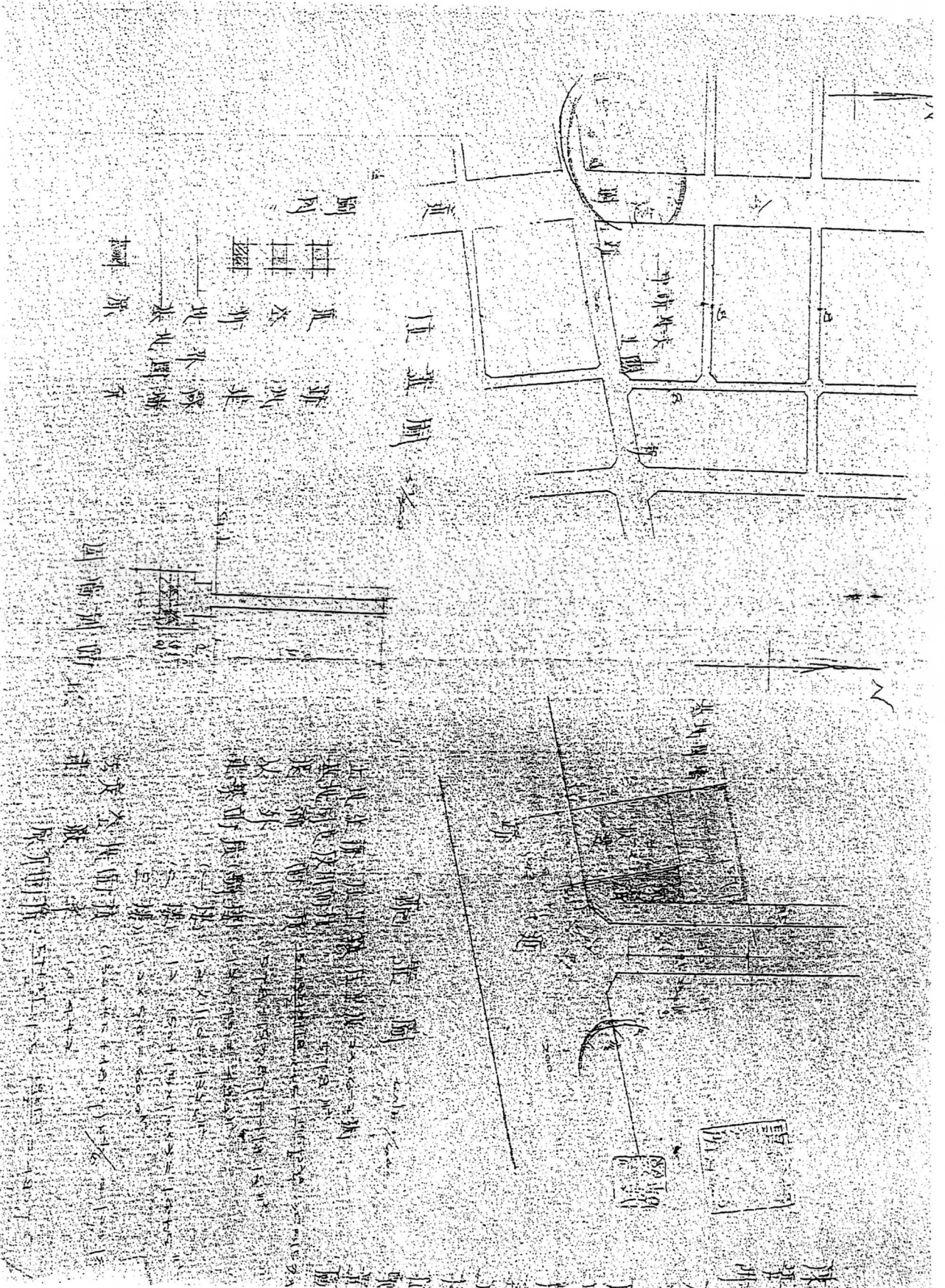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設計方式應屬適法。

提案九：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普法道濟寺增建工程，建築外觀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於新增建之建築物的二樓外觀立面，設計一條帶狀而且寬度 50CM 之裝飾板是否可行，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一、二。(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省外觀之裝飾板只是為了和原有建築物的一致性，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面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提案十：申請建造執造時，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是否可以連接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且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並非為法定車位或私設車位之出入通道，敬請釋示，詳如附圖三。(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經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連接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非法所不許，唯此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口使用。





### 地籍圖謄本

佳里電謄字第042091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2306-2, 2306-76地號共2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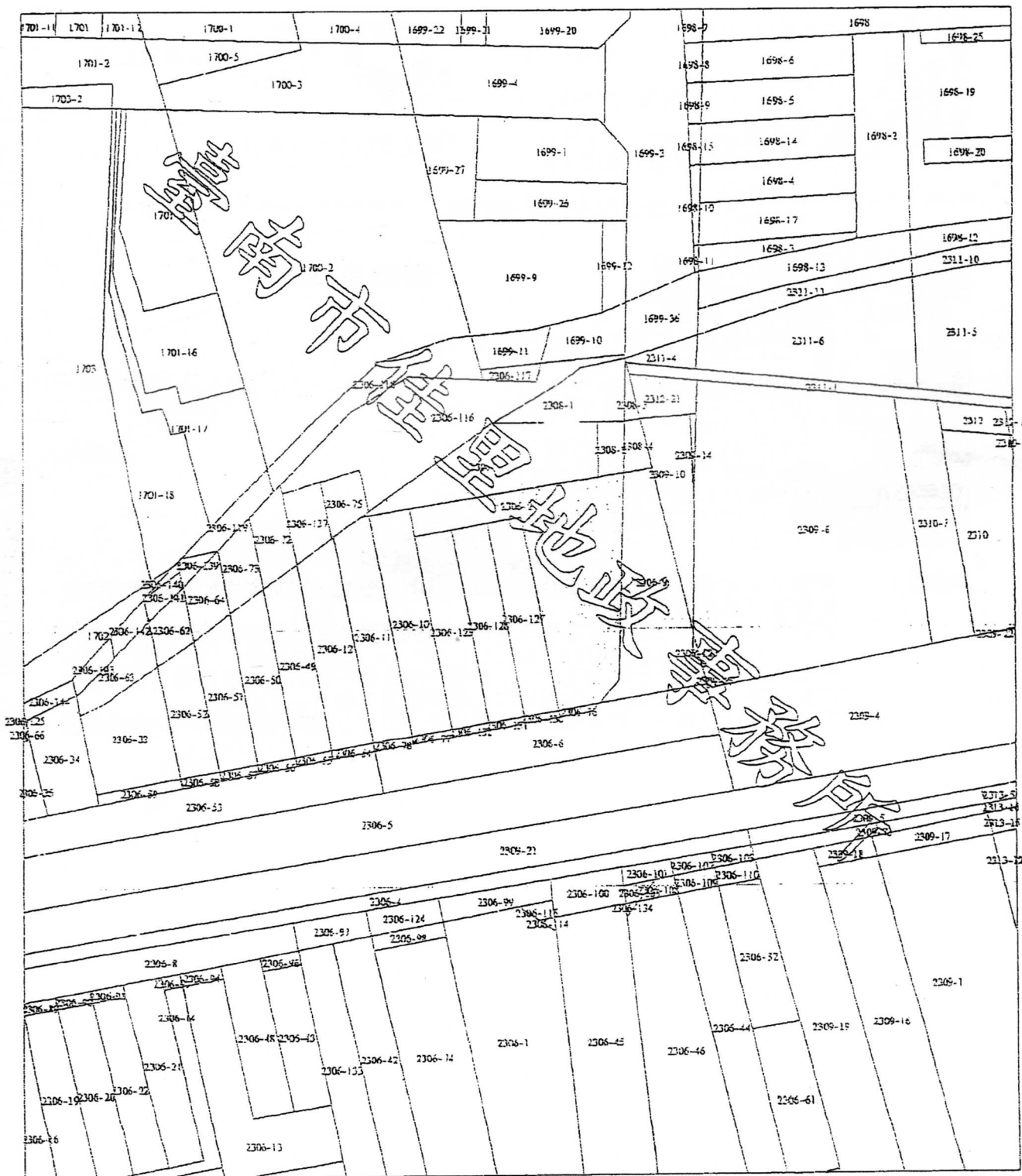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7月02日14時42分

主任：張啓正



比例尺：1/600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電腦自動印出，請認明本謄本之正副字樣，如有錯誤請逕向本所查詢，特此公告。  
本謄本之正副字樣，請認明本謄本之正副字樣，如有錯誤請逕向本所查詢，特此公告。  
本謄本之正副字樣，請認明本謄本之正副字樣，如有錯誤請逕向本所查詢，特此公告。

1-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佳里區佳里段 230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7月30日10時4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H!P5!1L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4834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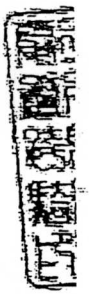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74 面積：\*\*\*\*\*2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52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2306-127至2306-129 (一般註記事項) 都市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13日  
所有權人：邱會阿梅  
住 址：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之鄰新生路6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  
權狀字號：102十字第0072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960.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3月 \*\*\*\*38,45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8\*\*\*\*\*  
102年03月 \*\*\*\*40,69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佳里區佳里段 2306-007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7月30日10時4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H!P5!!LN，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佳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啓正  
佳里電謄字第04834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9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74 面積：\*\*\*\*\*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 都市土地  
因分割增加地號：2306-130至2306-13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0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2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3月15日  
所有權人：邱會阿梅  
住 址：臺南市佳里區志仁里12鄰新生路6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土字第007244號  
當期中報地價：102年01月\*\*\*11,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3月 \*\*\*50,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8\*\*\*\*\*  
102年03月 \*\*\*56,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4\*\*\*\*\*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49

1-5

蔡茂林



陳建華 陳建華 陳建華  
住里 住里 住里

蔡茂林  
營業營造有限公司

未份  
R C

bb 1987 186 1987 11

66南建街 13 號

內營內台字第0462號 TEL: 323102

台南新信興延平路一六號

159.87	陳水洞	佳里鎮	48
418.13			376.5
442			424.5
48			424.5
48			424.5
3.6	3.4	3.2	3.08
	應鋪	位定	付成
849.000			
9.88			



本段公共設施已竣工(新生路)

臺南縣 佳里鎮戶政事務所門牌證明書

查 陳 碧 煌 君於本鎮 戶口 三 份 無 異 議

佳里鎮警察手章

1973

1-7

15887 陳水潤 住 鹿里鎮安西里 安西 5 號

418.13 445 123.18 376.5

48 122 184.5 60 424.5

48 122 184.5 60 424.5

36 3.4 2.5 3.08 鹿里 鹿里 鹿里



848 P. 000

牛長公 鹿里鎮 鹿里 (新生路)

臺南縣 警察局 佳里鎮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書

佳里鎮 鹿里

1923

查 懷 認 君 於 本 鎮 戶 口 戶 口 戶 口

1-8

台南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66) 南建局造字第

001731 號

起造人 姓 名 陳碧輝 陳碧輝 陳碧輝 陳碧輝 地址 台南縣 巨港 鎮 中 街 門牌 5 號

設計人 姓 名 胡 朝 郵 政 局 建築師名稱 胡朝郵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建造種類 R 住宅

使用分區 未分區 房屋戶數 三層 一棟 一戶

建築地點 地址 巨港 鎮 中 街 門牌 5 號

各層面積 總面積 48.0 ㎡ 總地積 159.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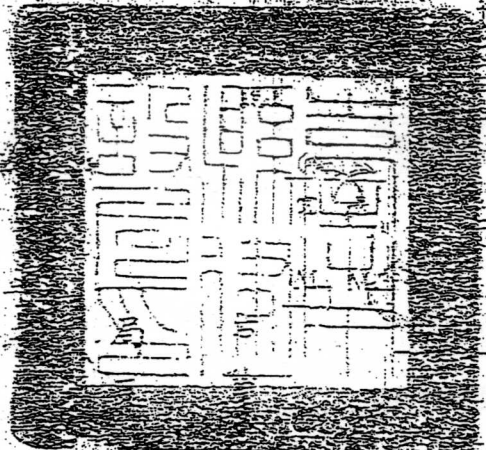
建築各層 第一層 店舖 三層 住宅

使用用途 二層 住宅 四層 住宅

使用期限 領照後三個月內開工

建築執照 67 年 5 月 31 日

工程造價 (新舊費) 壹仟壹佰捌拾陸元玖角五分



李日和

方題 陳碧輝 陳碧輝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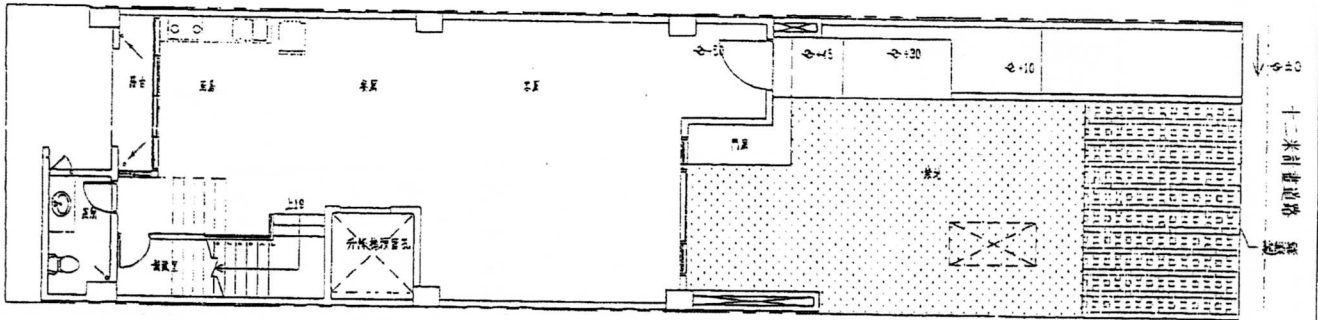
區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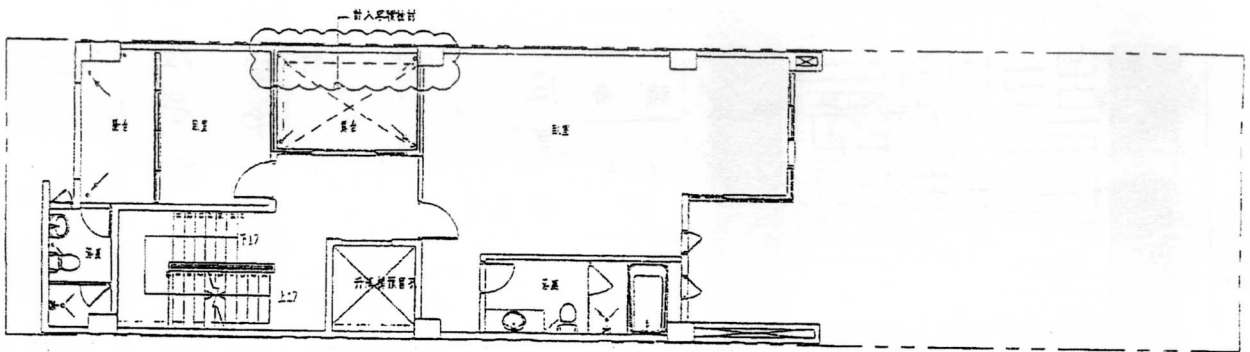
本工程設計由本局建築師事務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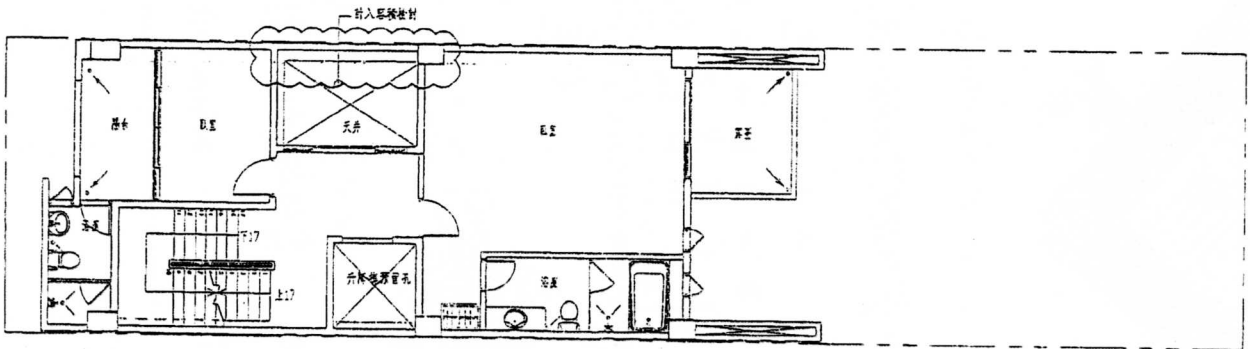
# 提案二 (附件)



12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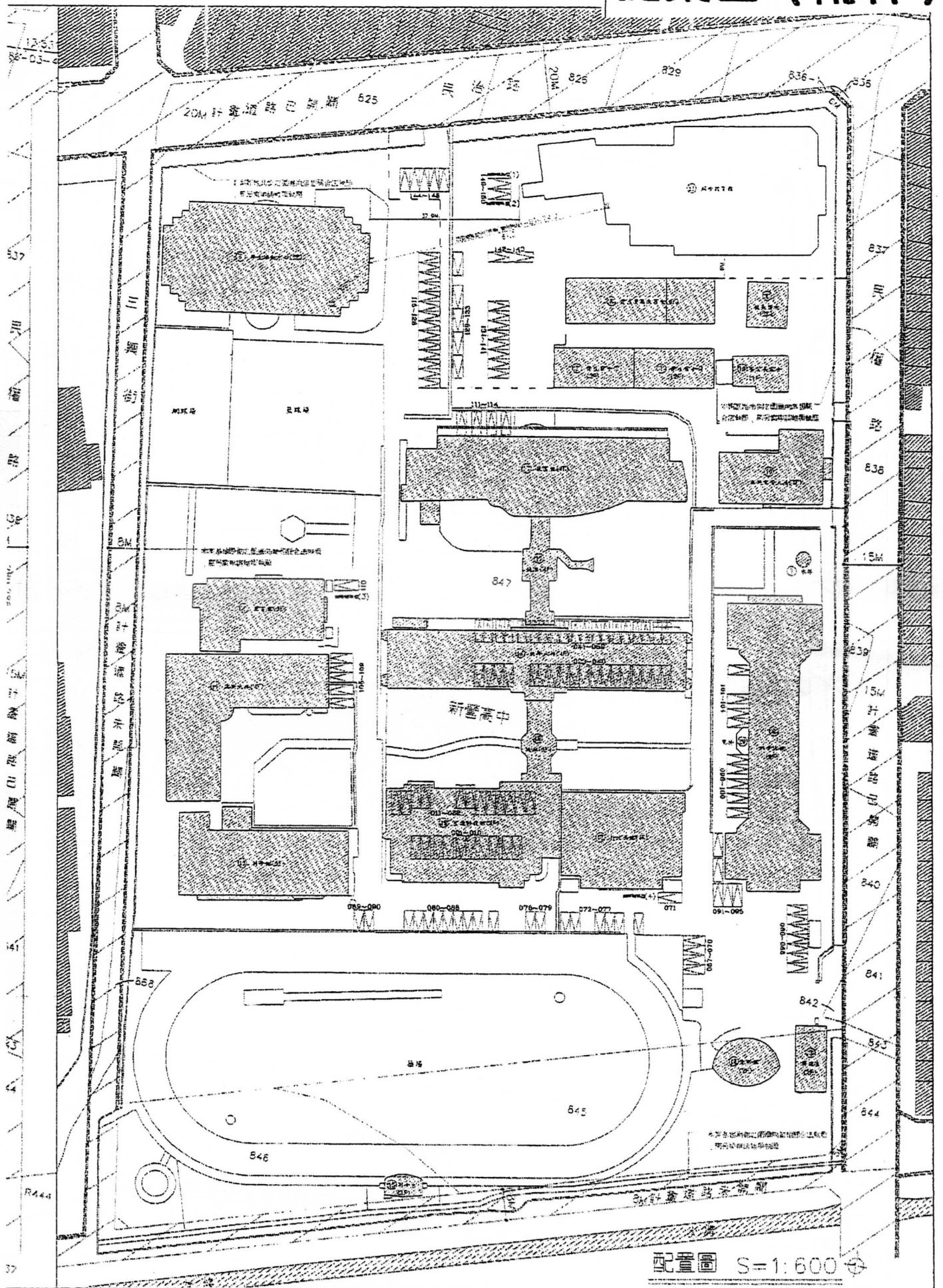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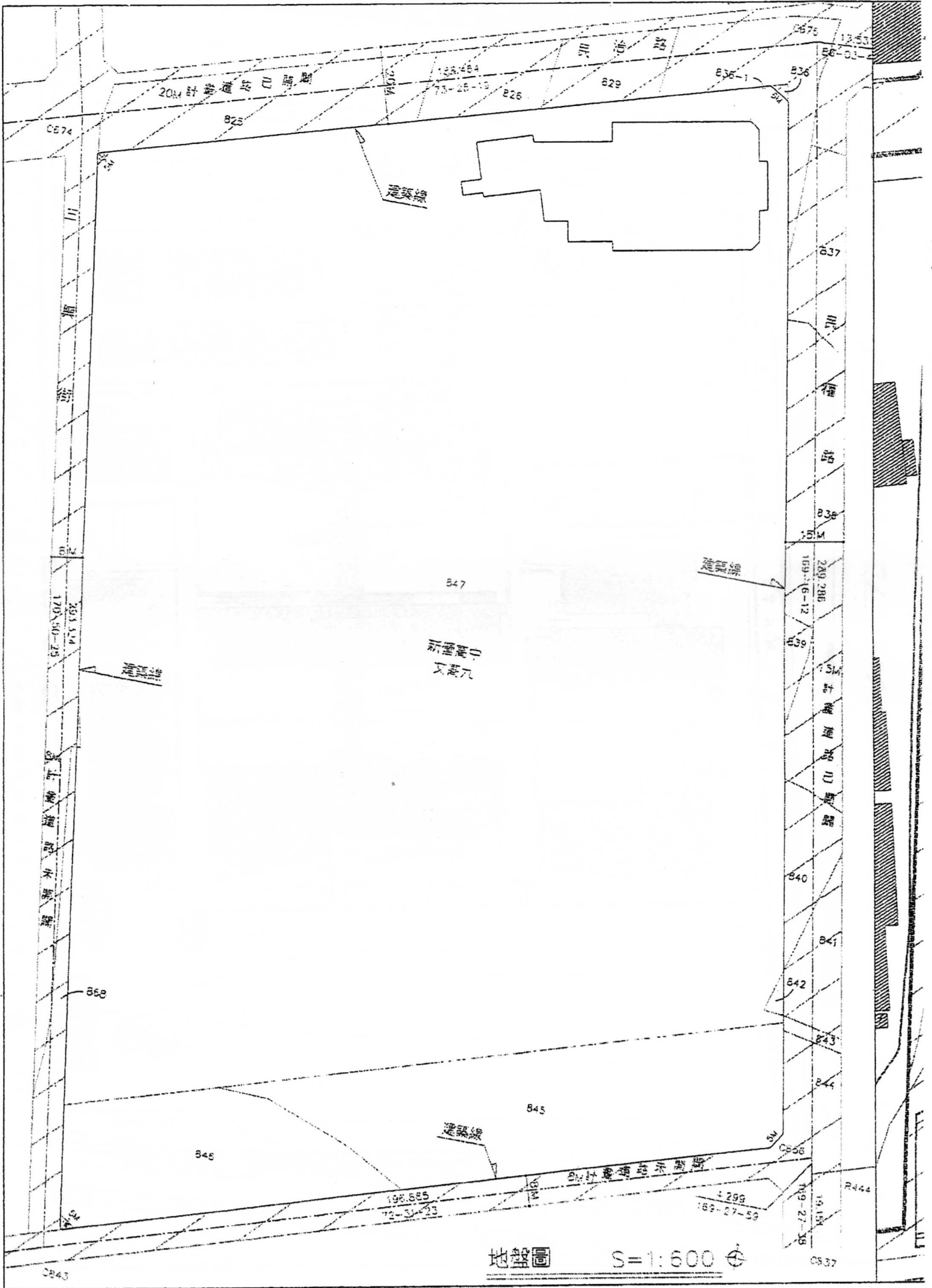
8層平面圖



6層平面圖









關於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容積率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11-04

內政部營建署100.11.04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函

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100年6月30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自100年10月1日施行），又「查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建築物應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及裝卸位得不計入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前經本部83年3月4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85號函釋有案。至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4平方公尺計算」前經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示在案。是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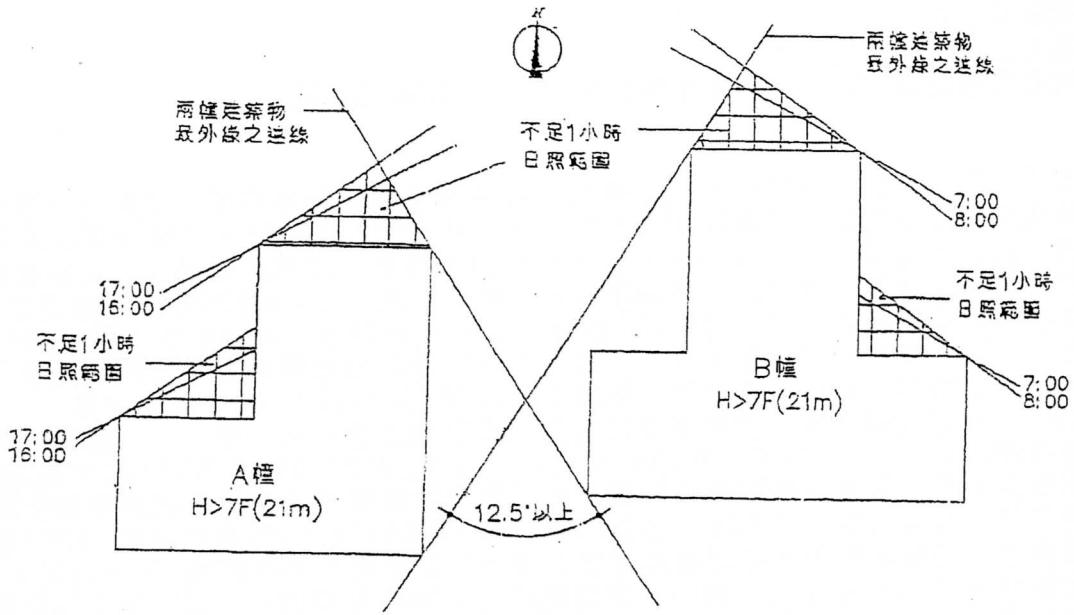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11-11-04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 提案七 (附件)

7-1



- ①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在 $12.5^\circ$ 以上時，得依本區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各幢建築物二幢間最外緣開口連接角度小於 $12.5^\circ$ 時，二幢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5)

案由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第40條之1事宜。

案由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修正事宜。

案由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修正事宜。

案由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6條修正事宜。

決議：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案由五等4案未及討論，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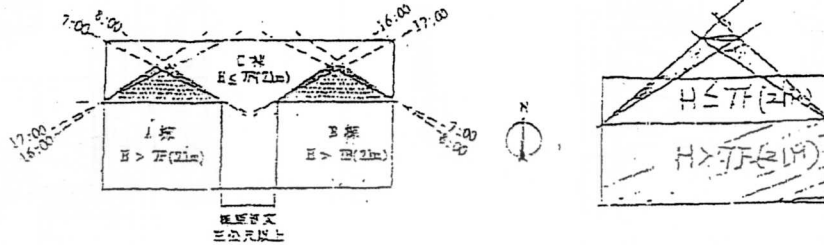
7-2

示。(二) 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他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分停止適用。

二、根據上述(一)建築師認為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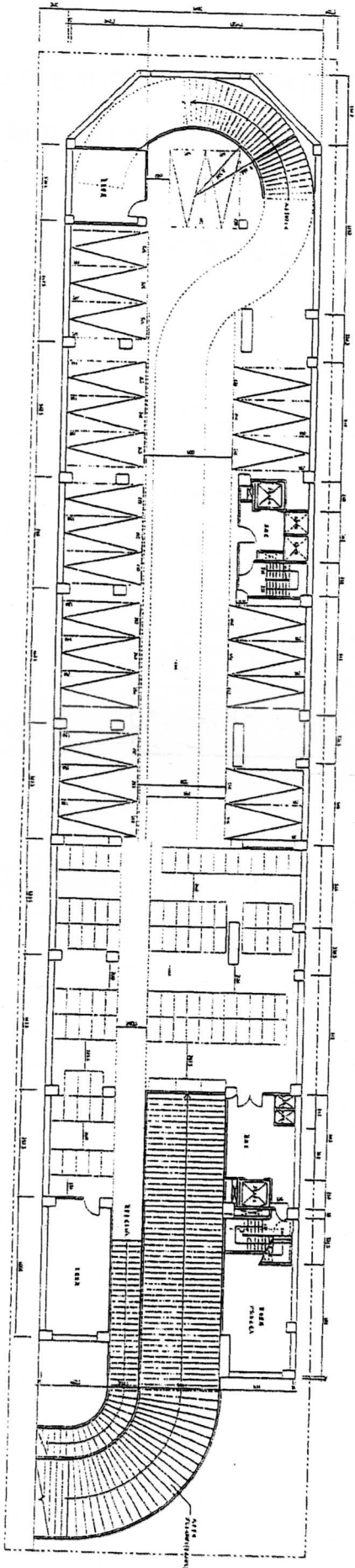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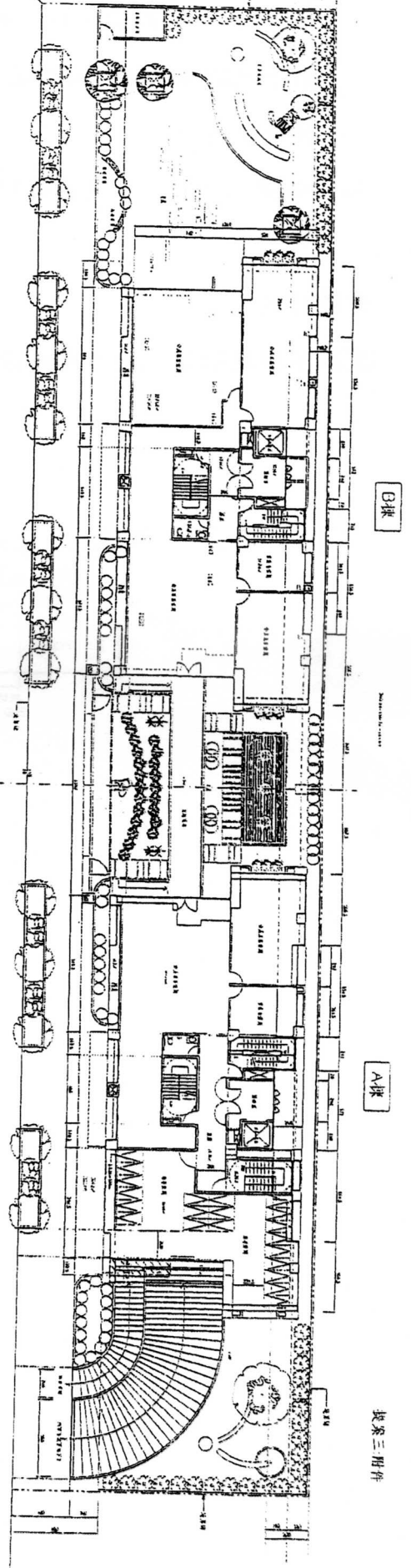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日照陰影檢討原則如后：



# 提案八 (附件)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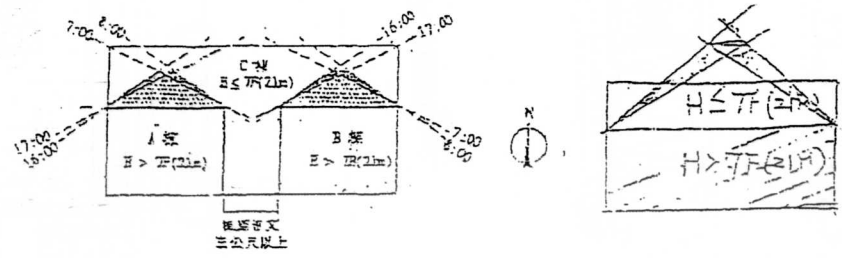


示。(二) 解釋函(令)內容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其他法令而未予收錄者，該則解釋函(令)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解釋部分停止適用。

二、根據上述(一)建築師認為仍有適用之必要者，應報內政部重新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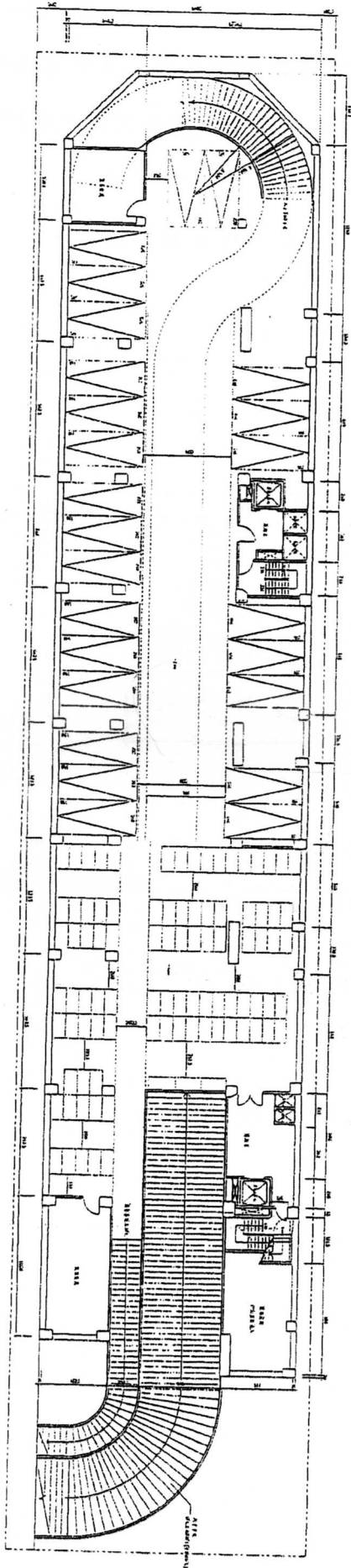
會議結論：

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後段日照陰影檢討原則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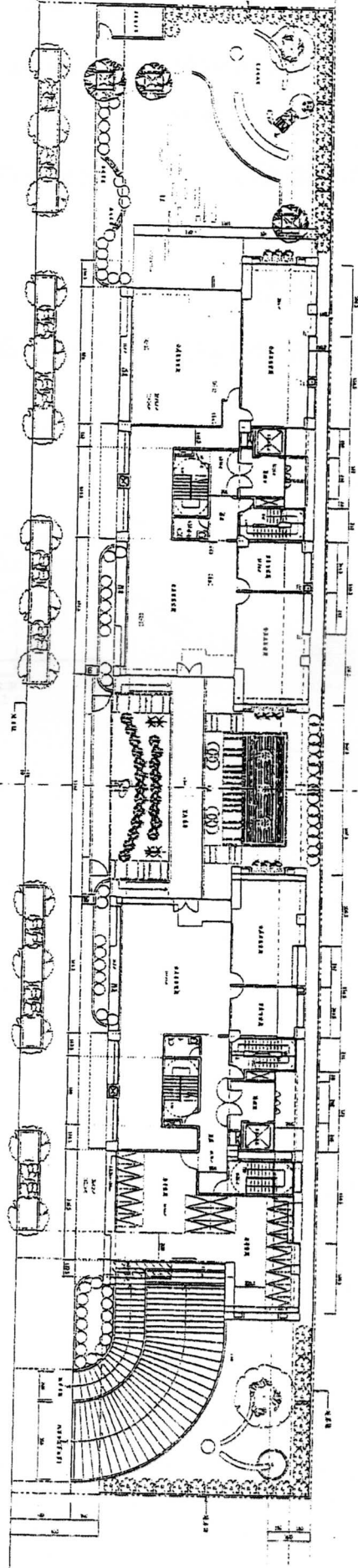
# 提案八 (附件)

8-3



壹層平面圖 521/120  
1:200/1:300

地下層平面圖 521/120  
1:200/1:300



壹層

A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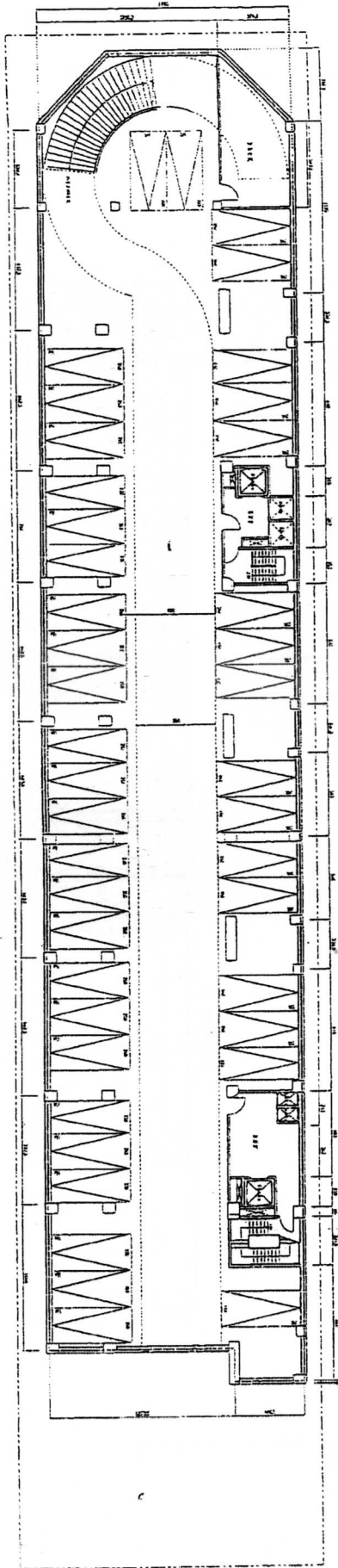
提案三附件

八米計劃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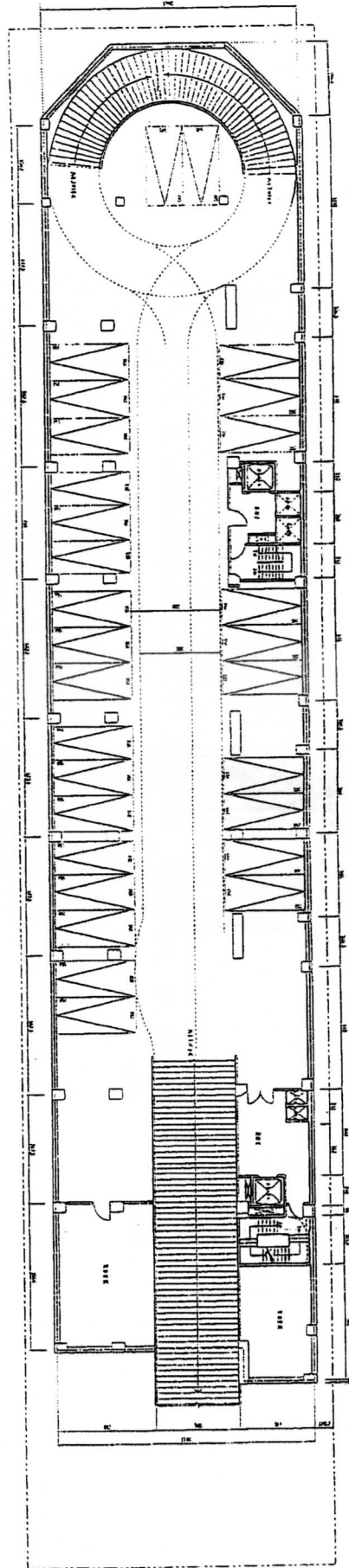
2A



8-4



地下车库平面图 A1-A1'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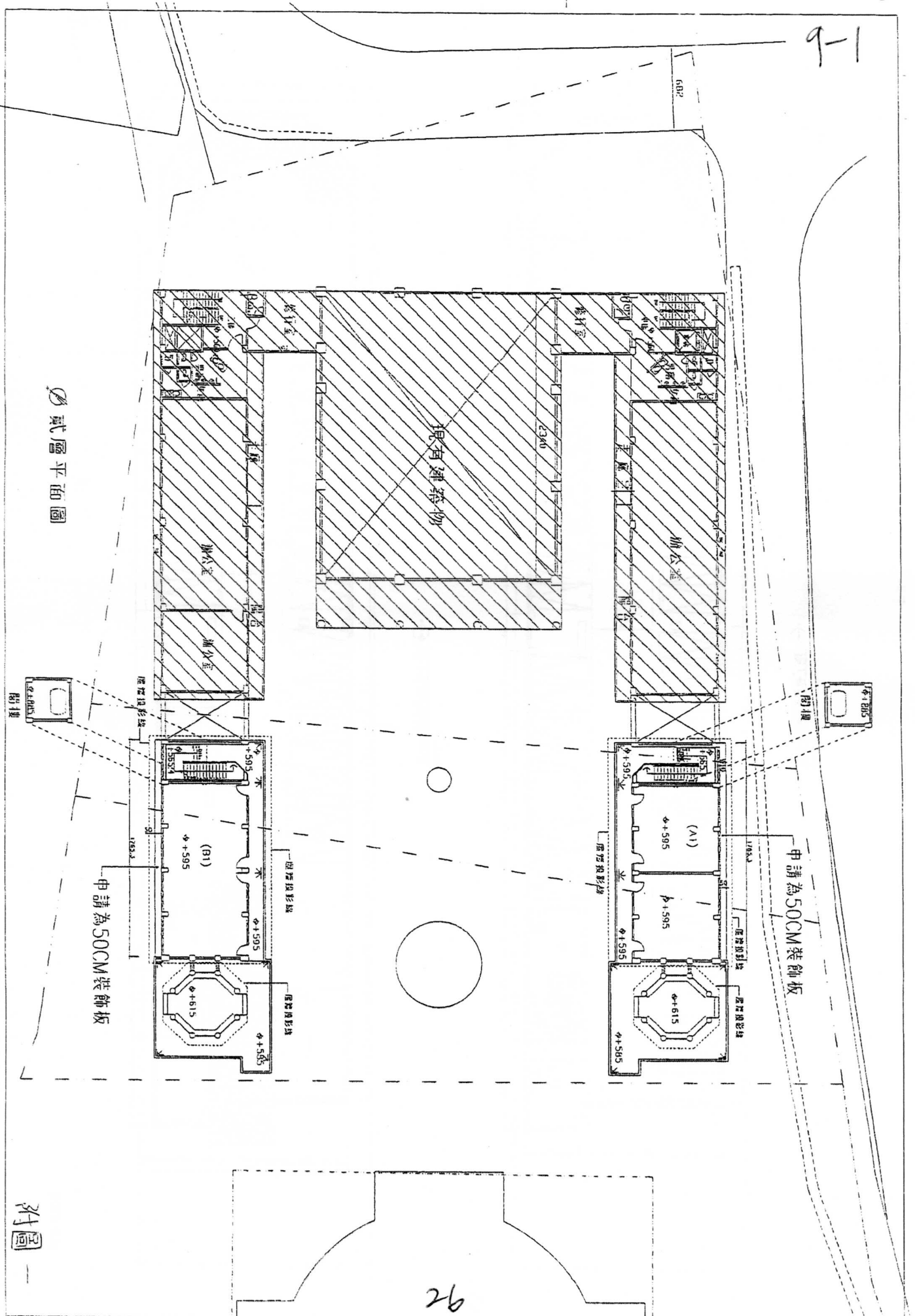


地下车库平面图 A2-A2'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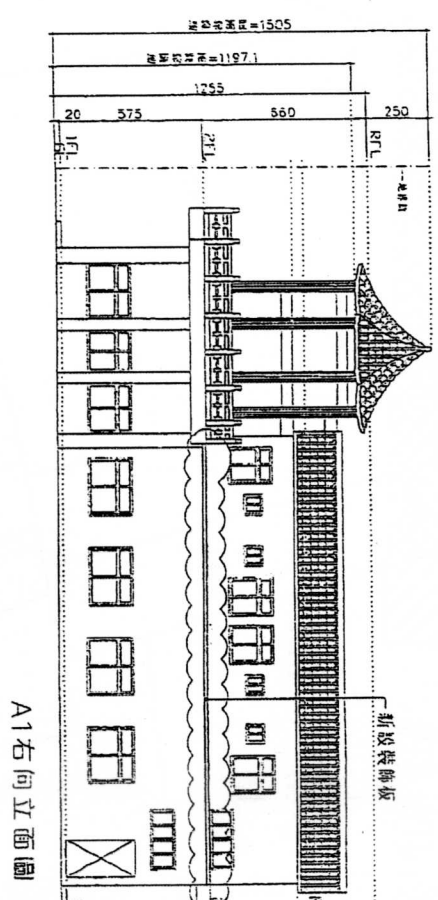
25

# 提案九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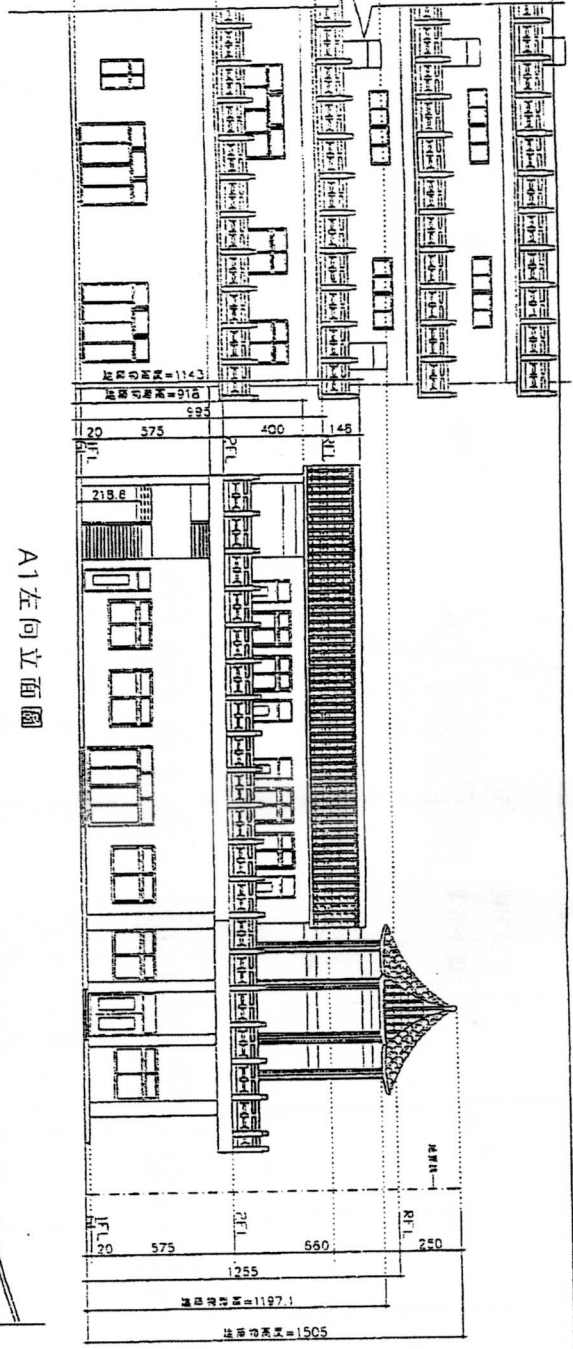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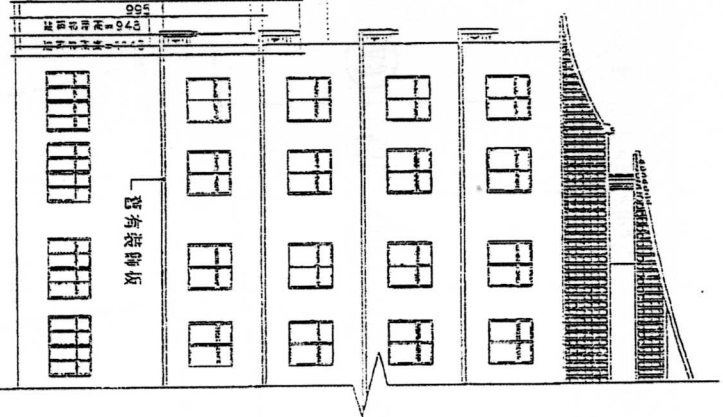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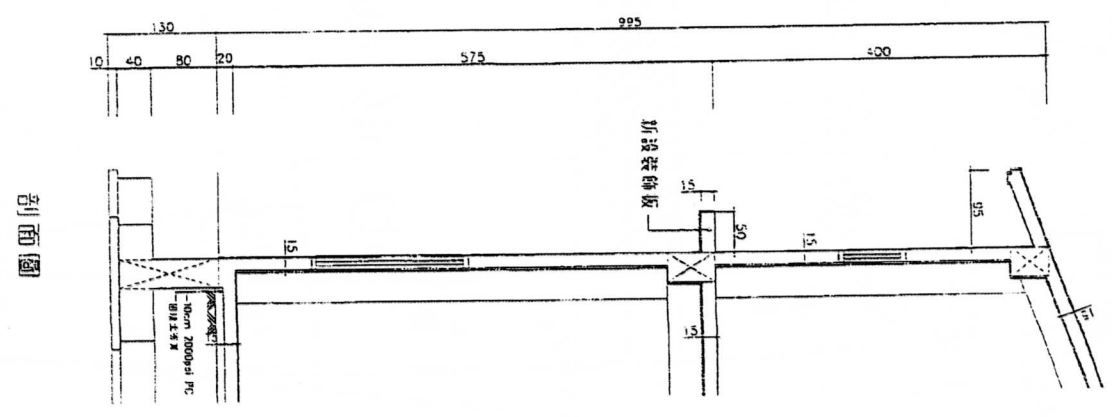
A1右向立面圖



A1左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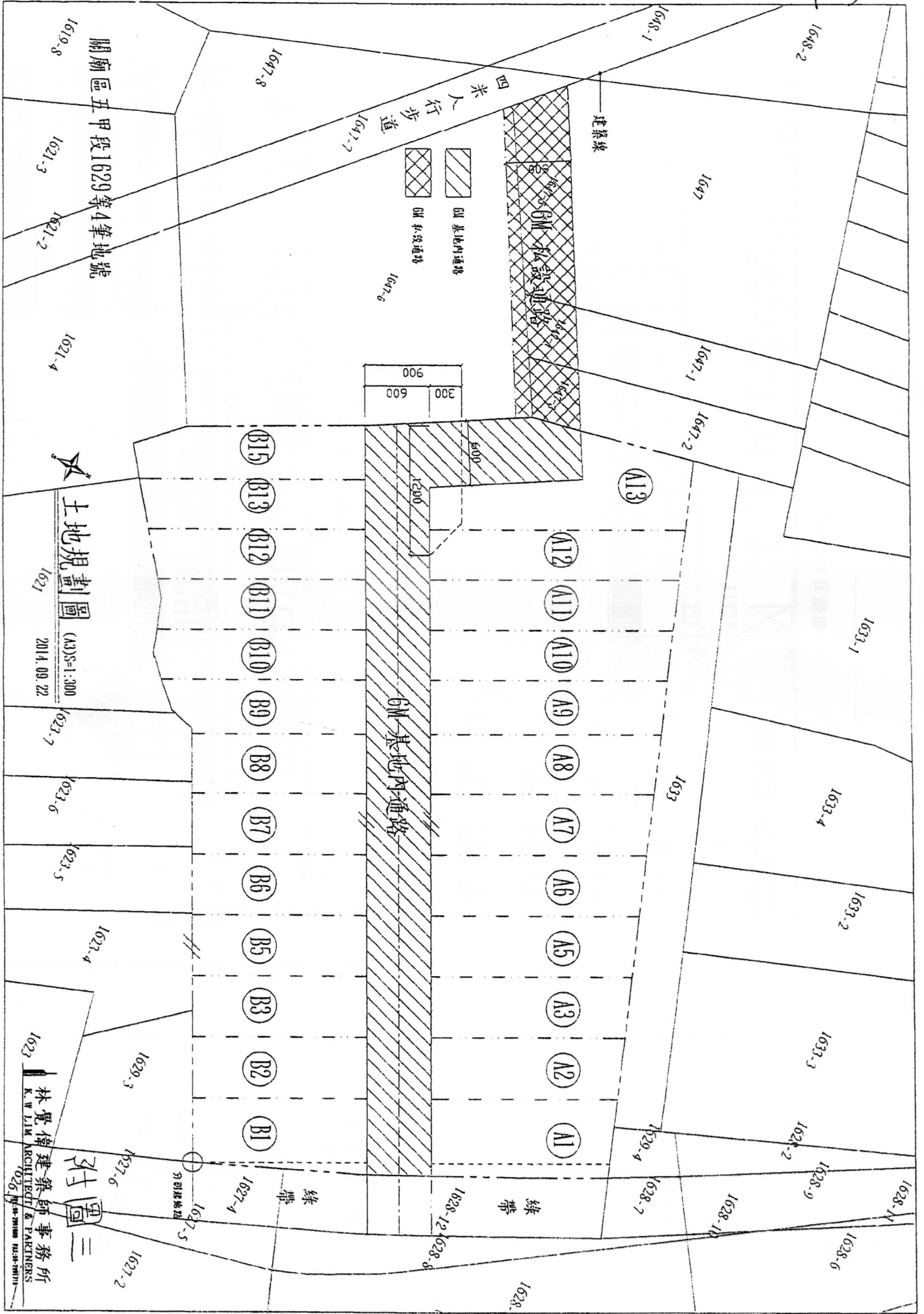


A1右向立面圖



剖面圖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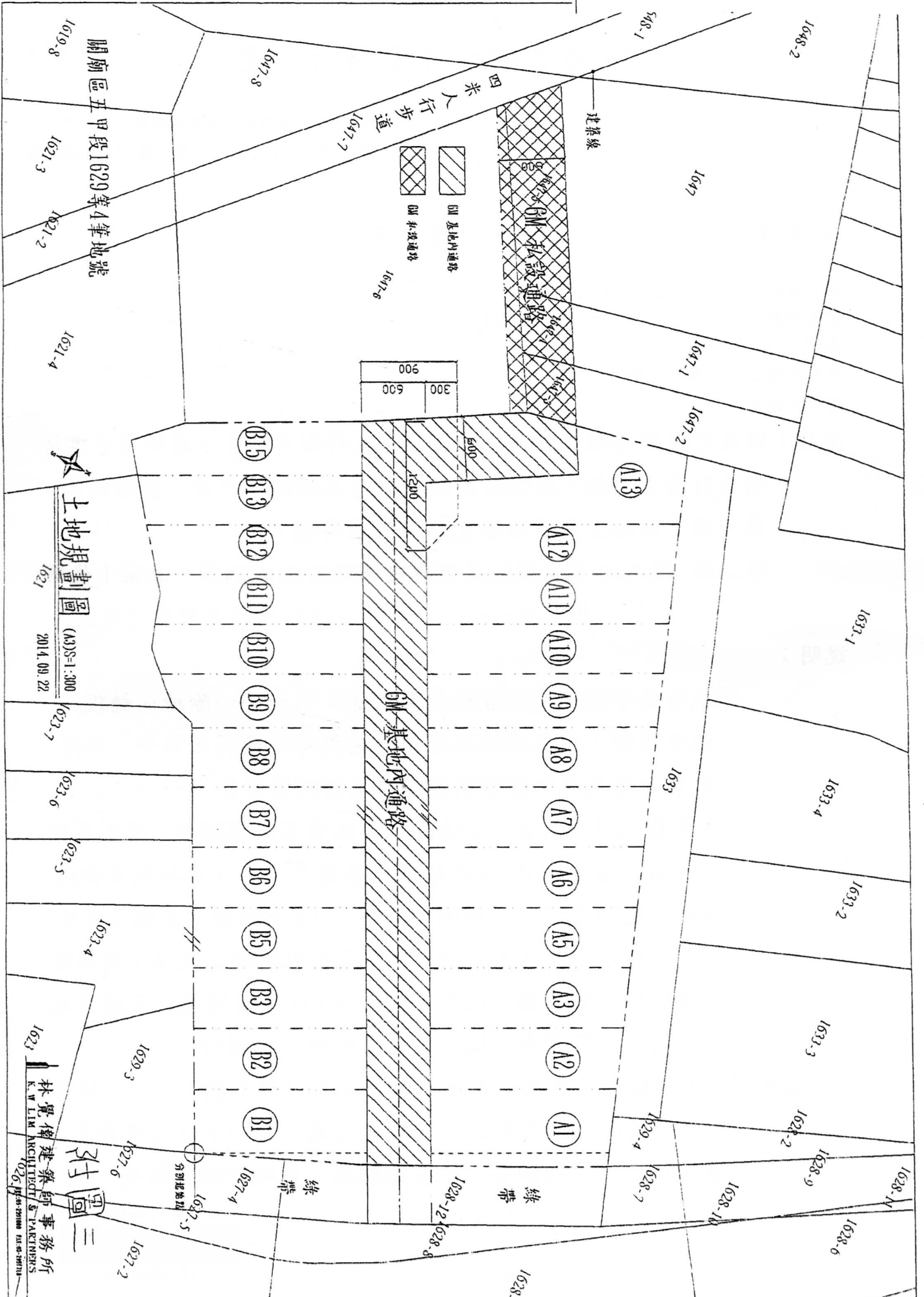
關廟區五甲段1629第4筆地號

土地規劃圖

(A3)S=1:300  
2014.09.22

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K.W. LIM ARCHITECT & PARTNERS  
2026 附圖三

# 提案十 (附件)



土地規劃圖

1621

(A3)S=1:300  
2014.09.22

林覺偉建築師事務所  
K. W. LIM ARCHITECT & PARTNERS

附圖三

提案 11.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函

11-1

地址：70155 台南市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2F 之 3

電話：(06) 2605796~8 傳真：(06) 2605795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3) 尚所建科字第 1031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因現有道路高程尺寸高低差距過大（詳附件圖），因而產生建築物設計諸多問題，與現有相關法規有互相衝突之處，提請討論。

第一點：騎樓上需用階梯克服高低差問題。

第二點：開挖地下室頂板高程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第三款突出地面一點二公尺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之疑慮。

說明：

一、①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六條：「……除地面鋪設因地形限制，經本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

②本案基地屬商業區，依法基地兩側皆需設置騎樓，唯本基地現況高低落差于 22 米距離內高差達 2.3 米，再扣除正向騎樓需與道路平整，造成側面騎樓在 15 米距離需處理 2 米之落差，再考慮設計上店舖、車輛及行動不便之通路，幾不可能達成騎樓設置標準之平順的要求，故考慮騎樓行人通行之安全問題，可否在本案准予設置階梯，提請討論。

二、①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章第 1 條第三款建築面積：……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或……不計入建築面積……。又同條第八款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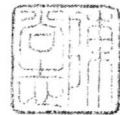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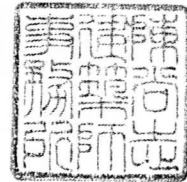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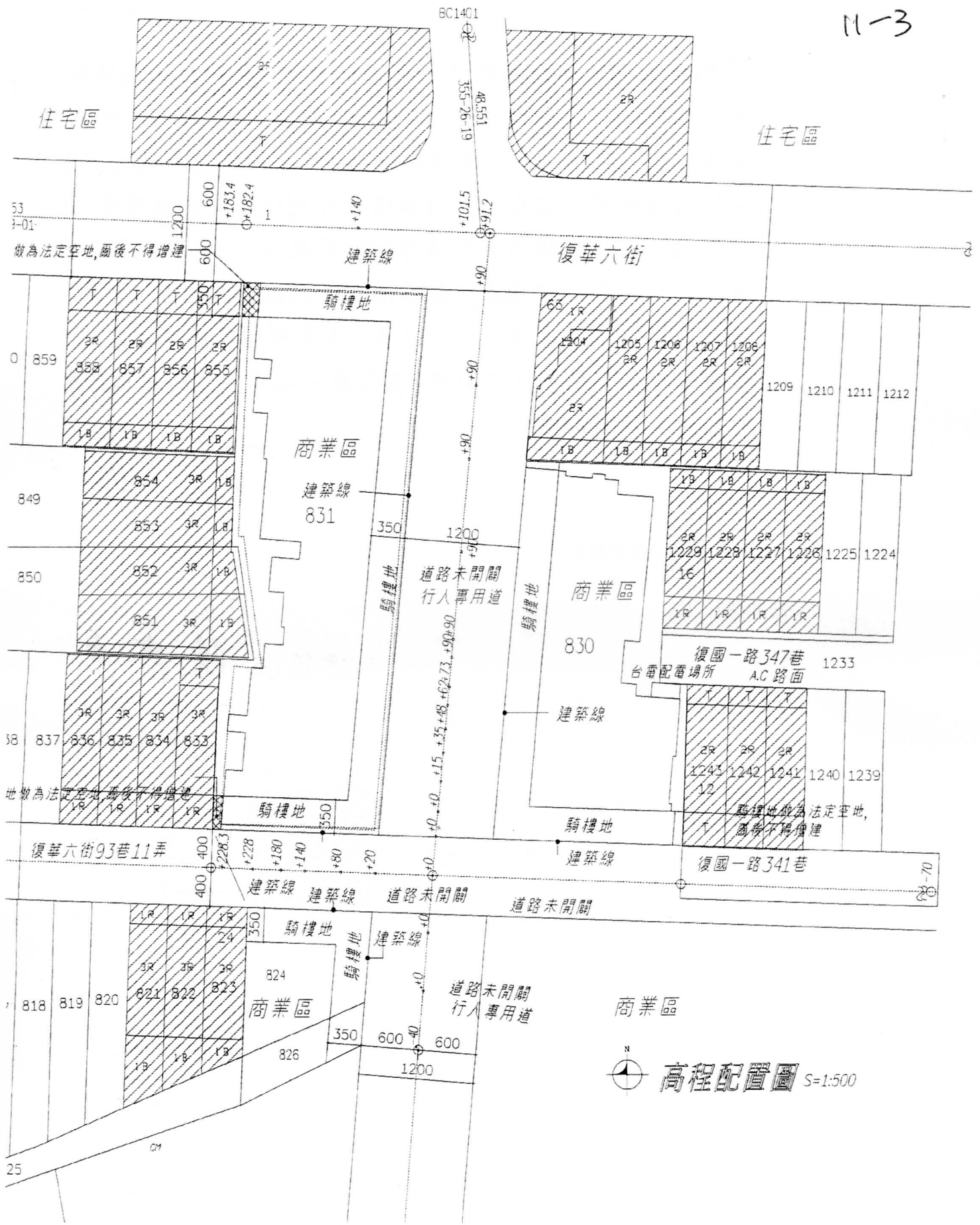
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3公尺，以每相差3公尺之水平面為該基地地面。

- ②本案同說明一所敘明，基地高程太大，故地下室興建之突出基地面高程需依建築物各向臨接之計劃道路之高程調整，在考慮地下室結構構造及壹樓店舖使用狀況下，無法避免地下層突出地面高程超過基地基準高程一點二公尺以上，若依上述第1條第三款建築面積之定義，本案確有其困難之處，故擬建請考慮基地狀況之特殊，其高程之認定依各棟進出處高程認定，提請討論。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

建築師 陳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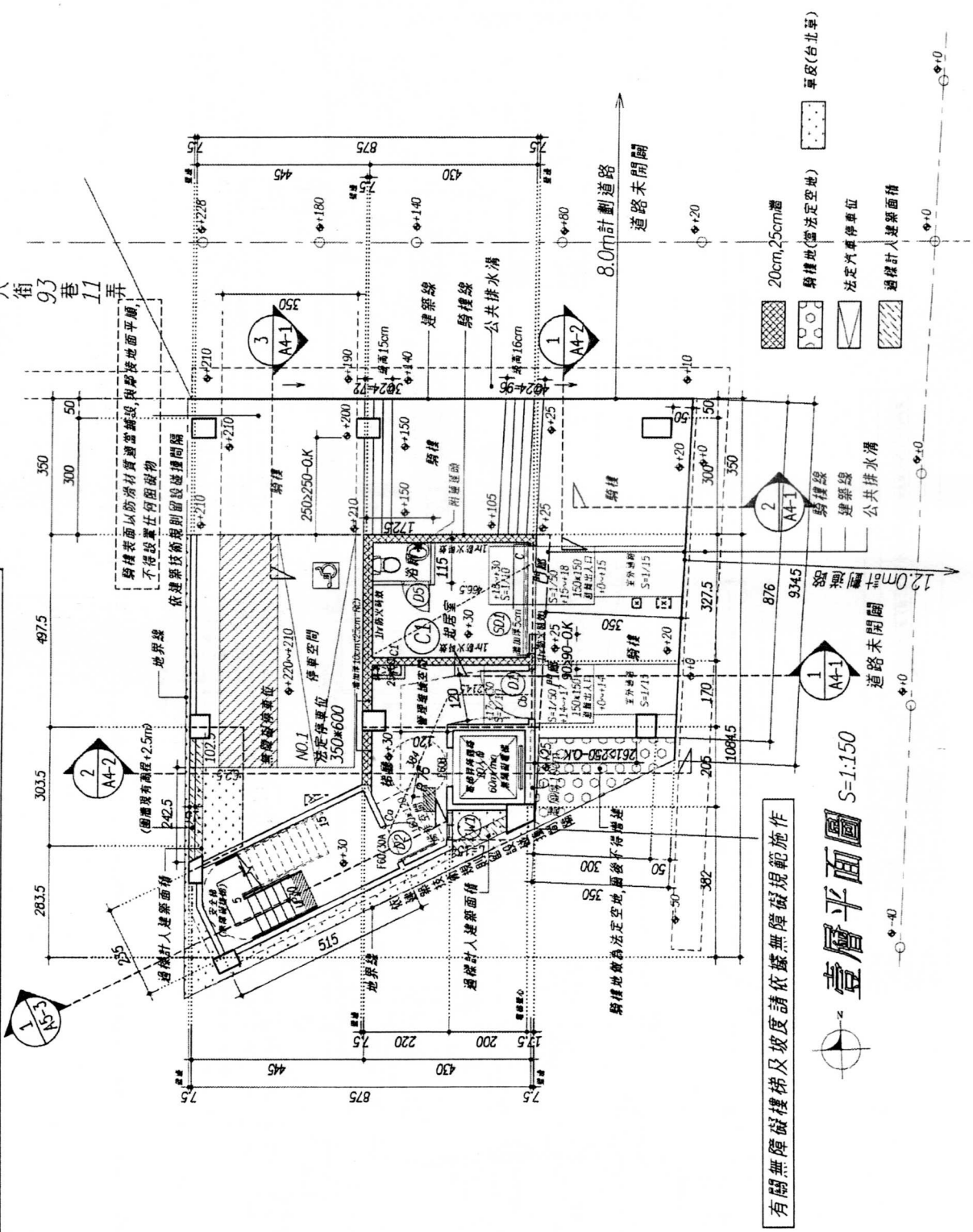



**高程配置圖** S=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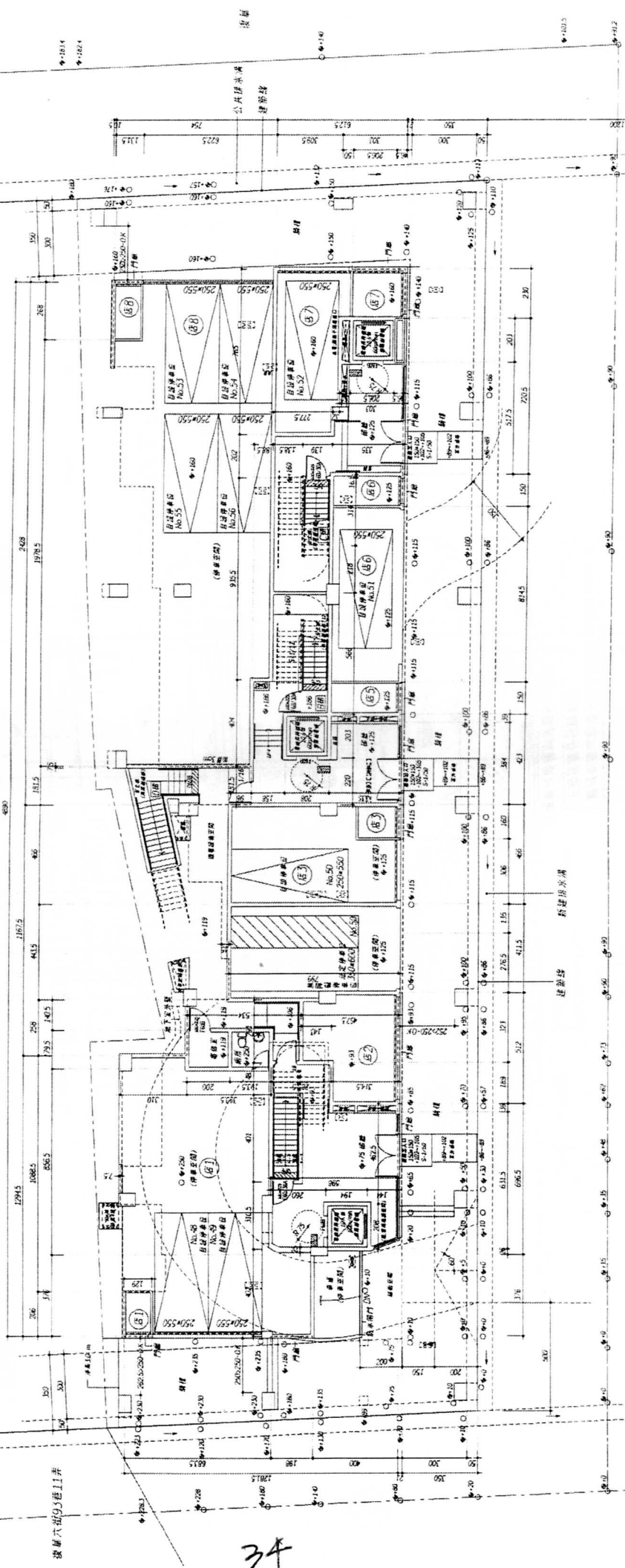
起造人	白宗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晉根
工程名稱	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規劃計畫	雙興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二階段) 0950519附城都字第0950105834A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率: 80% 容積率: 330%
基地地號	台南市永康區永和段 824 地號

復華六街 93 巷 11 弄



11-5

起造人	白宇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新發
工程名稱	地下停車場工程(增設防盜及防盜工程)
建築計畫	變更高雄公路局承造之高雄路地下停車場(第三工務區)第一、二區(第一、二區) 09555190 核准字號 09501058144 號
費用分擔	由業主、設計、監造、施工、管理、共計：330%
圖則編號	台南市水庫區水庫區 031-2 號



有關無障礙設施及坡道設置詳見無障礙設施規範

壹層平面圖 S=1:250

樓層六第93柱11井

34

提案12

12-1

張勝南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永康區永二段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永康區永二段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台南市永康區永二段836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本案基地詳附圖(二),留設基地內通路為單向出口,因現基地地形整體規劃上設置迴車道有其困難性,但其通路現況於(68)南建局造字第31號案,一宗土地規劃為雙向出口,本案是否可依現況通路情況免設迴車道?疑異提請復核。</p>	說明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80.7.8營署建字第50062號函建築基地留設私設通路,提供未鄰接建築線相鄰基地使用,該兩基地分別於不同時期申請建造,基於裏地通行需要,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對原留設之私設通路,仍不得違反該通路規畫使用之目的。</p> <p>二、本案原有合法建造執照(68)南建局造字第311號留設之私設道路如附圖(一)為雙向通行之道路,現申請之建造執照基地內依原留設之私設道路範圍保留通路為單向出口。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迴車道之設置)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但因現基地地形整體規劃上設置迴車道有其困難性,且現況通路鄰接北面8M計畫道路之874地號為可通行之通路(如附照片),故現況通路實為雙向出口應免設迴車道。</p>	
結論				
備註				

佳

維持公文  
屬併同歸檔

工務局 103/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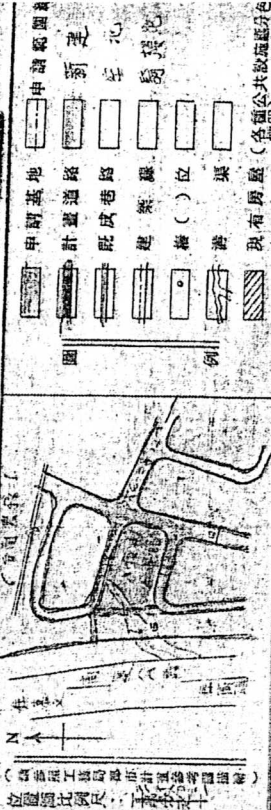


1031009057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沈明	住址	台北中正路五號
建築師姓名	沈明	事務所名稱	台北中正路五號
申請基地	區段	區段	區段
申請基地	區段	區段	區段

申請基地：小段 67.675-1, 67.675-2, 67.675-3  
 申請基地：小段 67.675-1, 67.675-2, 67.675-3  
 申請基地：小段 67.675-1, 67.675-2, 67.6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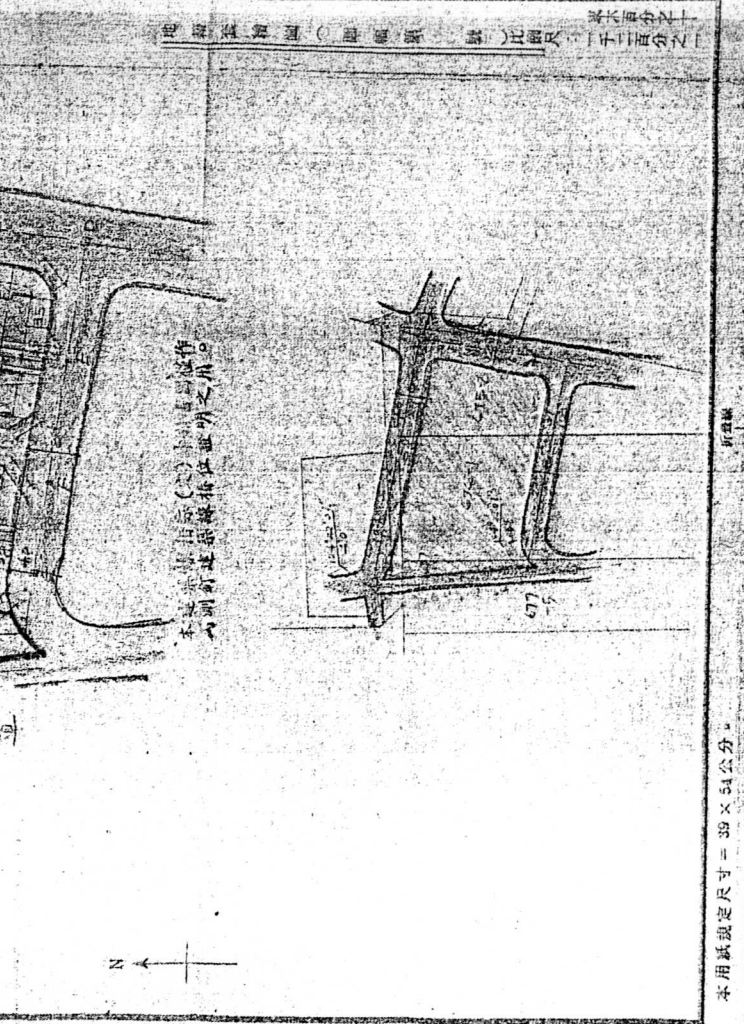


###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二級布置日期	67.7.1
一、主要計畫	67.7.1
二、細部計畫	67.7.1

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  
 申請訂定建築線指示之用。

收件日期	67.12.15	預定開單日期	67.12.15
收件日期	67.12.15	實際開單日期	67.12.15
小組總辦	簽在(校對)人員簽章	校油日期	



建築線指示  
 (68)南建長造字第311號

本用紙規定尺寸 = 39 x 54 公分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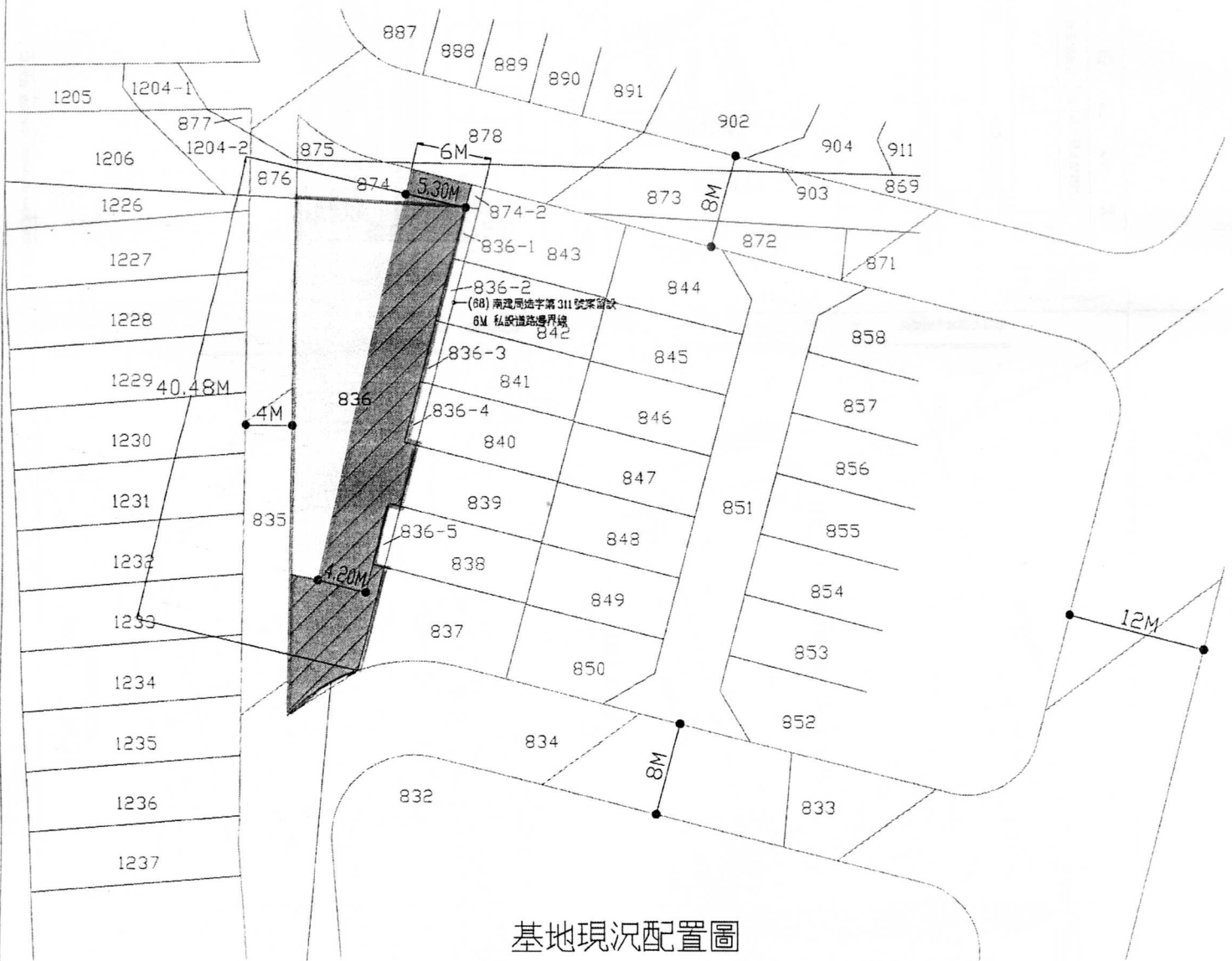
12-3

圖 例

申請基地範圍

申請建物範圍

私設通路計入法定空地併(保留僅供通行)範圍



NS (11)

12-4

###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名稱 傑洲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保安路二段595號F-1	圖號 (06) 2452784 0933346723	圖章 圖章號碼 0933346723
申請人姓名 黃登榮	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	路段 水二段	弄號 836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08月	地點 小段	號 1	號 1

上開土地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爰申請由申請人提供一份說明圖一份(申請表一份)申請(定)建築線及路面。

申請人：康怡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線及路面：(建築) (建築)

位置圖 比例尺：1:1000

測量事項		項記載	
建築線名稱	編號	項	記載
位數計測道路	地面高(M)		
路面之高低	計劃高(M)		
	坡度(M)		

本表內各項測量不明，由申請人提供說明圖及說明書，並分別在說明圖及說明書內註明，如不符由申請人負責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本局逕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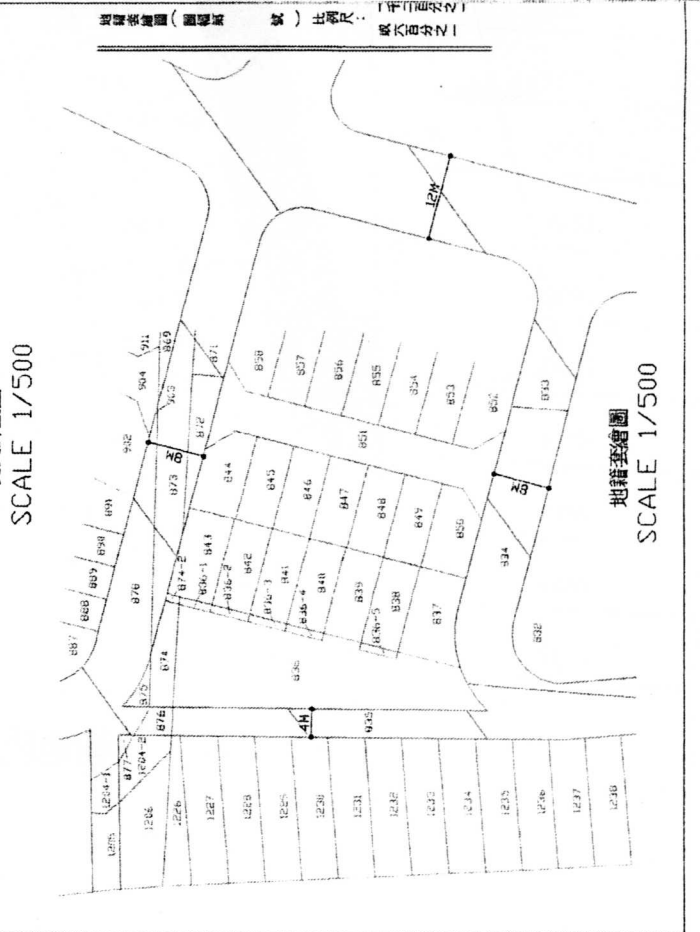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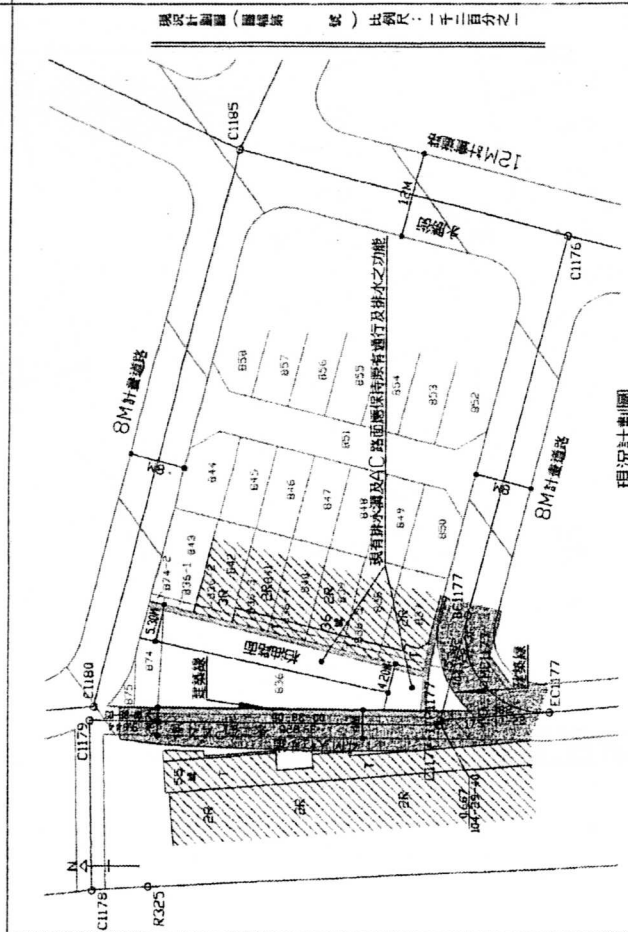
分區及用途別：
 

- 第一區：住宅區
- 第二區：商業區
- 第三區：工業區
- 第四區：公共設施區
- 第五區：綠地
- 第六區：其他

其他：
 

- 一、本表建築線係以本局測量為準，不作建築依據。
- 二、建築線應依說明書及說明圖為準。
- 三、地籍圖應依說明書及說明圖為準。
-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檢附由本局委託測量之測量報告書，並檢附測量人員簽章及圖章。
- 五、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應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說明圖
  - (三)說明書
  - (四)測量報告書
  - (五)測量人員簽章及圖章

收件日期	103.08.08	預定測量日期	103.08.15	逾期理由	
收件編號	1030518839	實際測量日期	103.08.15		
小組編號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核准編號	1518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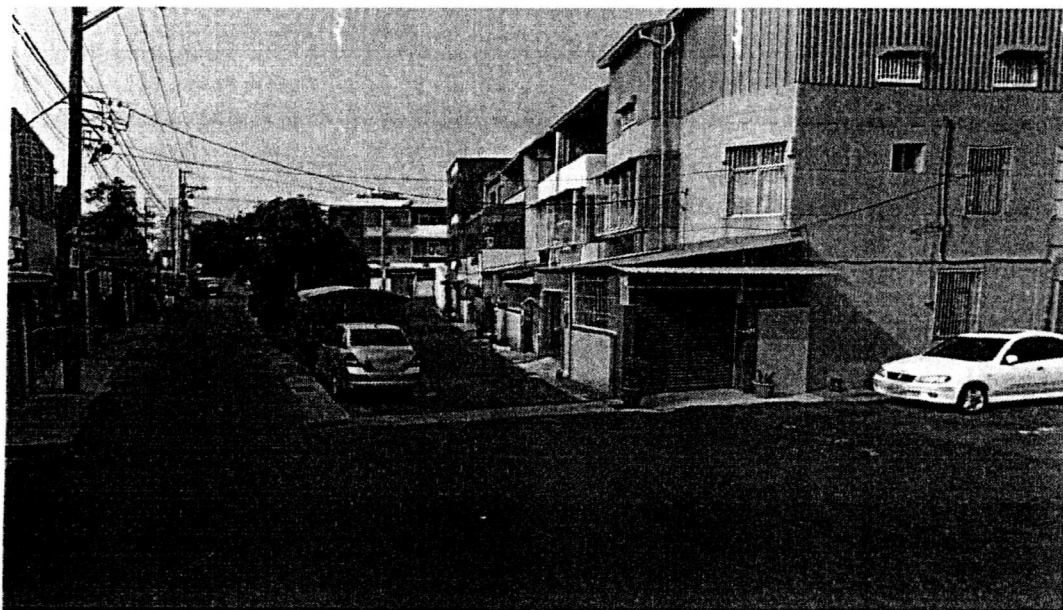
38

申請書表(圖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說明圖及說明書內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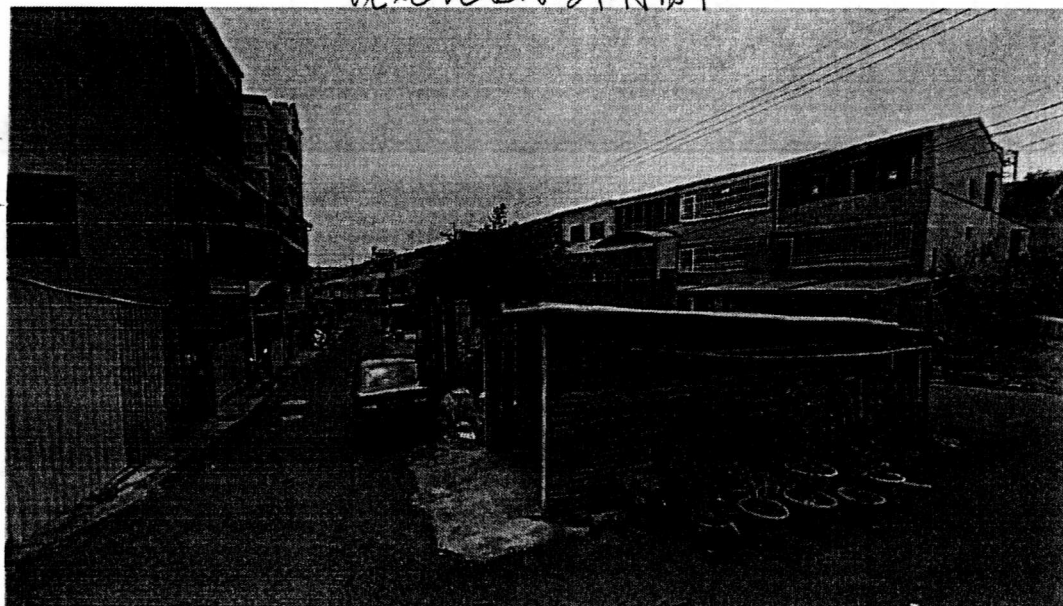
#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

12-5

起造人：承峰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地號：台南市永康區永二段 836 地號



現基地道路南側



現基地道路北側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301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十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十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工務局 103.10.06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1030940751

40